附件1

关于报送第二次全县机构编制

核查自查数据的承诺书

中共枣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:

根据《中共枣强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〈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次全县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枣机编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现将我部门（单位）机构编制核查数据、情况说明报送你办。所报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我部门（单位）机构编制情况，如有不实，我部门（单位）将按照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方法》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： | 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： |
| 部门公章  （2021年10月 日） | 单位公章  （2021年10月 日） |

注：各机关、事业单位均需报送此《承诺书》；部门下设机构、派出机构、所属事业单位《承诺书》需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